

**「滙豐香港社區夥伴計劃」
社區創新大賽 2026
條款及細則**

「滙豐香港社區夥伴計劃」社區創新大賽 2026（下稱「比賽」）由滙豐銀行慈善基金支持，並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大會」）舉辦。

1 比賽形式及活動

1.1 初賽

1.1.1 參賽隊伍必須於報名期內透過指定報名連結填妥網上表格，並利用大會範本上載已填妥的「參賽方案計劃書」，方視為成功報名參賽，並將收到由系統發出的報名表副本作為紀錄；如因任何系統或網絡等問題，引致最終於截止日期前未能成功提交申請，恕大會未能安排後補。

1.1.2 截止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所有逾期的申請將不會受理。

1.2 準決賽

1.2.1 成功由初賽晉級進入準決賽的隊伍將於 2026 年 10 月下旬收到電郵通知。如參賽隊伍於 2026 年 10 月內仍未收到電郵通知，可視為落選。

1.2.2 準決賽隊伍必須參與第一階段的「入門訓練」，內容包括設計思維及地區考察，詳情及報名安排將於稍後公布。

1.2.3 準決賽隊伍必須於 2027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晚上 23 時 59 分 或之前遞交準決賽評選所需資料。所有逾期的提交將不會受理，並將視為退出準決賽。

1.3 決賽

1.3.1 成功由準決賽晉級至決賽的 15 支隊伍將於 2027 年 1 月下旬收到電郵通知，如隊伍於 2027 年 1 月內仍未收到電郵通知，可視為落選。

1.3.2 晉級決賽的 15 支隊伍須於評審日提交方案的原型作品。

1.3.3 決賽 15 隊將於 2027 年 2 月接受第二階段的「備戰訓練」，內容包括產品設計、改良方案指導及演說技巧等，協助隊伍製作及改良產品原型，以為評審日暨社創交流投票日作準備，詳情及報名安排將於稍後公布。

1.4 評審日暨社創交流投票日

1.4.1 所有決賽隊伍必須出席 2027 年 3 月舉行的評審日暨社創交流投票日活動。

1.4.2 決賽評審日

1.4.2.1 決賽隊伍將向評審展示根據比賽主題的方案內容，以及完成製作的原型實體，並講解及示範相關方案的詳情、操作和原理以進行評選。方案可以是模型 (Model) 或模擬產品。參賽隊伍必須把創作概念以立體形式展現，並附以相關文字作扼要說明。

1.4.3 社創交流投票日

1.4.3.1 同日舉辦的社創交流投票日，決賽隊伍將向公眾人士介紹其方案及原型，與街坊及區內主要持份者交流及收集意見，以爭取街坊及持份者的支持，以增強方案與社區的連繫，相關指引將於稍後公布。

1.5 滙豐香港社區節

1.5.1 得獎隊伍將有機會出席 2027 年 4 月的滙豐香港社區節，向各界介紹方案，相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2 項目起動基金（決賽階段發放）

2.1 所有入圍決賽的隊伍（共 15 隊）皆可獲得項目起動基金（港幣 1,500 元正）作為製作方案原型之用，以鼓勵隊伍使用質量高或耐用的材料供社區人士試用。

2.2 資助只屬補貼性質，而決賽隊伍亦有權決定如何利用此筆項目起動基金。而資助以外的開支須由隊伍自行承擔。

3 比賽日程

請參閱比賽網站並預留時間參與。最新資訊亦將由大會透過電郵向參加者發放。

4 條款及細則

4.1 參賽要求

4.1.1 參賽者及負責老師必須細閱所有比賽資料、條款及細則。報名一經遞交，即表示已同意、接納並遵守是次比賽所有條款及細則。如有違反，參賽資格可能被取消。

- 4.1.2 參賽者同意無限制、無保留及不可撤回授權主辦機構和大會對所有作品及作品簡介進行修飾、攝影、複製、使用、刊登、發行，或於任何媒體發放，作為與比賽相關宣傳之用，而毋須事先取得參賽者的同意或向其支付費用，各參賽者不得異議並須配合提供相關圖片及資料。
- 4.1.3 參賽者同意大會於比賽相關活動期間拍攝及攝錄，並使用其照片／影片，以供比賽的相關活動宣傳、製作刊物、呈交計劃報告及作對外宣傳，包括所有有關比賽的刊物、年報、網站、傳媒介紹等之用。參賽者同意授權將被攝錄的影片或相片之版權予大會。
- 4.1.4 參賽者有義務出席大會舉辦之活動、媒體採訪或相關的宣傳活動以及授權大會使用其名字和資料以作宣傳，如未能出席，主辦機構和大會保留隨時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的權利。
- 4.1.5 任何參賽者在比賽場地或任何與本比賽相關的活動內，製造不適當的干擾，均可能被取消資格及／或驅逐出會場。

4.2 作品要求

- 4.2.1 任何隊伍如未能按主辦機構和大會指定期限於網上提交方案計劃書，將被視為棄權，並放棄其參賽資格。
- 4.2.2 參賽作品一經遞交，均不可再作修改或更換，大會亦不會安排作品退還。
- 4.2.3 參賽作品不能含有宣傳任何商業或政治元素。
- 4.2.4 方案及原型作品必須為原創，如參賽隊伍就是次比賽欲提交的方案及/或作品，已曾經參加其他比賽¹，務必於計劃書上告知大會。
- 4.2.5 參賽作品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識產權的部分。大會概不負責參賽作品有關版權的法律責任。若有抄襲，參賽隊伍將被取消參賽資格並承擔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
- 4.2.6 大會擁有作品的使用權，而方案設計概念及原型作品版權由參賽隊伍全權擁有。本會可以將該作品用於和比賽相關的展覽、展示、出版等用途。

¹ 「其他比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的校內外、本地及國際性比賽。

4.3 個人資料

4.3.1 參賽者必須確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正確無訛，如有不實或不正確，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4.3.2 是次比賽所收集之個人資料、活動所攝製的照片及影片，將用作是次及未來活動宣傳與推廣，包括但不限於活動籌備、於官方網站及社交媒體發佈，以及傳送予傳媒或評審等相關機構。

4.4 爭議裁決權

4.4.1 大會可隨時修改各項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大會保留活動及比賽之最終裁決權。

5 查詢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電郵：cpphackathon@hkcss.org.hk）

更新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